

# 悬搁伦理学的政治学

—— 霍布斯的实践哲学方法

刘海川

**摘要** 亚里士多德与霍布斯的实践哲学都是针对多元善的伦理事实的某种反思，但两者的理论诉求不同。考虑到人类行动者善观念的多元性和相对性，亚里士多德追问的是：“属人的、就其自身而言的善是什么”，他由此走上了伦理学道路；对亚里士多德来说，政治学探究以伦理学为基础。霍布斯关注的是这一事实的实践后果，即人际冲突；由此，他提出的问题是：“应该怎样解决冲突”，霍布斯也就绕过伦理学，直接走上了政治学的道路。也就是说，相较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范式，霍布斯的政治学悬搁了伦理学基础。这一新的政治学方法不是中立的，它蕴涵了自由主义的政治观念。霍布斯创立这一新方法的更深层原因或许是其“目的论的宇宙论”观念的瓦解。

**关键词** 霍布斯 亚里士多德 多元善的伦理事实 自由主义

作者刘海川，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1）。

中图分类号 B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15)02-0039-08

本文的目的在于对霍布斯的实践哲学方法提出一个阐释。具体来说，我们将阐明下述四个论题。第一，相较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霍布斯的政治学缺乏伦理学基础。第二，其政治学缺乏伦理学基础的原因在于霍布斯构造了一种保证政治学探究自足性的方法。第三，新的政治学方法不是中立的，它蕴涵了自由主义的政治观念。第四，依霍布斯的表述，新方法的创立只是历史偶然事件；但是，更深层的原因或许是（用施特劳斯的话说）“目的论的宇宙论”<sup>①②</sup>观念在霍布斯这里的瓦解。

上述论题的阐释有赖于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和霍布斯实践哲学（政治哲学）基本结构的比较。这一部分旨在阐释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的基本结构，从而为与霍布斯实践哲学的比较准备条件。

伦理学起始于哲学家对习俗（ethos）的反思。最初，习俗指的是一个地域的人们共同或相近的生活方式。然而，随着视野变得开阔，人们发现，不同地域的人过着不同的生活。由此，“习俗”就附上了“多元的、

① [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8页。译文据英文本略作改动。

② 本文的缩写凡例：Lev.=Hobbes: *Leviathan*, edi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Edwin Curley,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94；OC=Hobbes: *On the Citizen*,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Richard Tuck and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NE=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laton. by Christopher Rowe,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by Sarah Broadi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Topic=Aristotle: *Topic*, traslation by W. A. Pickard—Cambridge,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the revised Oxford Translation, edited by Jonathan Barnes, Volume One, Princep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相对的”意思。

面对相对的习俗，聪慧的人会问：“那么，哪种生活才是正确的”抑或“属人的善、人的幸福到底是什么”——这就是伦理学问题的提出。那么，在这些具备伦理学意识的人眼里，自然地，习俗生活就成了质朴的、“未经反思的”。这些人感到：为了习俗中人的启蒙，上述问题是亟需回答的。特别是，当遭遇到另一群智识上同样聪慧、同样经历了多元习俗事实洗礼、但却具有波希米亚风的人时——后者被称作“智者”，他们的志业和乐趣在于通过辩证法来解构和嘲弄习俗中人的生活——哲学家们更感到了建立伦理学的紧迫性。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建立的。

什么是对人来说就其自身而言的善（good in itself for a man）？<sup>①</sup>什么样的人才是好人？这是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伦理学探究的始点则是指出人们的善观念或者关于幸福的意见上的相对性事实：

每一门科学和每一门技艺都追求某种善，我们得探究政治的科学和技艺所追求的目的，也就是探究在所有可达成的善中，那种最高的。无论是平常人，还是高明的人——总之，绝大多数人，称呼它时都会用同样的名字，也就是“幸福”；而且大家也会同意幸福跟活得好和做得好（living well and doing well）是一回事。然而关于幸福究竟是什么，大家就会争论起来了：在这方面平常人跟有智慧的人给出的答案并不一样。一般人会把它等同于那些对每个人来说都十分明显的东西：比如或者快乐、或者财富、或者荣誉；但是究竟是哪一个，却又因人而异……<sup>②</sup>

对诸种善意见的反思是伦理学方法论中的辩证法方面。在伦理学中，亚里士多德首先会罗列关于好生活的诸种意见或者诸种善观念：享乐的生活、追求财富的生活、政治的生活、德性的生活、沉思的生活，等等。<sup>③</sup>其次，他将以追问的方式来考察这些意见。比如，针对幸福就是快乐的生活这种看法，亚里士多德会问：“那么，什么是快乐呢？”在此，关于快乐的诸种意见又被归纳和罗列。如此分析下去。“辩证的命题在于对所有人、大多数人或者高明的人所持的可信意见（如果这些意见没有表面矛盾的话）的追问。”<sup>④</sup>

然而，善意见的辩证法，其效果是有限的，而且其有限的效果只是否定性的。通过不断追问，或者能够暴露某一意见包含矛盾，从而在逻辑上断定其为假或荒谬；更多的情形下，辩证法不过只是收集起一堆彼此不协调的意见而已；在此，倒是可以用其中的一种意见造成另一种意见的尴尬。无论哪种情况，辩证法都不足使探究者获得相应主题的真理。换言之，如果辩证法唯一的伦理学方法，亚里士多德顶多具备智者的能力——他可以摧毁任何善意见，如果他愿意。<sup>⑤</sup>

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对意见的检讨总是在相应的综合主题观念的支配下进行的。在综合观念的

① 按照亚里士多德的术语，“就其自身而言的善”（good in itself）是与“跟我们相关联的善”（good in relative to us）相对的概念。前者是指人之为入应该追求的东西，后者是指每个人实际追求的东西。人实际追求的东西未必是人应该追求的东西，比如坏人就是那类在该追求的东西这个问题上总是出错的人。（NE, 1104b30-1104b35; p.114）如果用当代术语来表述这对概念，可以说成是“客观善”（objective good）和“主观善”（subjective good）。在此，我们引用维特根斯坦的话来进一步解释伦理学的主题：“你们知道，我的主题是伦理学，我将采纳摩尔教授在《伦理学原理》中对这个词的解释。他说：‘伦理学是对善的事物的一般探究。’我现在要在略广泛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在这个广泛的意义上，它还包括我认为通常称作美学的精华部分。为了使你们尽可能清楚地理解我所谓的伦理学是什么，我会向你们提供一些多少有些同义的说法，其中的每一个都可以用来替换上面的定义……如果你们看遍了我提供的这些同义词，我希望你就能理解它们所具有的共同特征，而这些就是伦理学的典型特征。现在我不再说‘伦理学是对善的探究’，而是说，伦理学是对有价值的东西的探索，或是对真正重要的东西的探索，或者我会说，伦理学是对生活意义的探索，或者是对使生活过的有价值的东西的探索，或者对正确生活方式的探索。……现在，对所有这些说法的第一个印象是，其中的每个说法实际上都用在两个不同的意义上。我把其中的一个叫作不重要或相对的意义，另一个则是伦理学或绝对的意义。”（[英]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论伦理学与哲学》，江怡译、张敦敏校，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页）关于伦理学问题的实质，维特根斯坦的表述可能对我们来说会更清楚一些。这里要声明的是，第一，我相信或预设了亚里士多德声称的伦理学是对“就其自身而言的善”的探究时，他要表达的意思跟维特根斯坦提出的那些关乎伦理学主题的同义语是一致的。因此，第二，关于伦理学的主题，我在正文中不仅会使用亚里士多德的术语，也会使用维特根斯坦的那些替换性用法来描述它。这样做的一个好处是能够缓解陌生术语对我们把握问题实质所造成的不必要障碍。

② NE, 1094a14-1095a24; p.97.

③ NE, 1095b14-1096a10; pp.97-98.

④ Topic, 104a9-12; p.173.

⑤ “辩证推理还有一个与各部门科学的第一原则相关的作用。各部门科学的第一原则不可能在相应科学的内部被讨论，因为原则总是较之于其他事物在先的东西；不过我们可以通过可信的意见来讨论第一原则，而这项任务理所应当由辩护推理来承担。因此，辩证推理批判性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所有探究的第一原则将被领会。”（Topic, 101a38-101b4）

关照下，每个主题的相应意见都被赋予恰当位置；每个意见其各自的合理性和不合理性得以显现。以快乐和幸福或善的关系为例，有些人认为快乐就是善，或者幸福中包含着快乐；另一些人认为有些快乐是善，而大多数快乐是坏的；还有人认为所有的快乐都是善，但快乐不是最高善，等等——探究始于这些意见的罗列。<sup>①</sup>进一步地，亚里士多德借助“向正常品质回复的快乐”以及“活动中的快乐”这对区分，每一个意见其自身的合理性和不合理性都得以显现；与此同时，这些意见也各归其位地充实了原先抽象的统合观念，从而形成了一个丰富的、具有严整美感的关于快乐的理论。

这些支配着相关意见考察的综合的主题观念是伦理学的第一原理（the first principles）；没有第一原理，伦理学不可能建立起来。伦理学中最典型的、也是核心性的第一原理是关于人类灵魂部分的理论：人类灵魂分成理性的部分、就其本性服从理性的动物灵魂部分、反抗理性的动物灵魂部分——这个理论从属于以灵魂为研究对象的哲学部门。<sup>②</sup>

亚里士多德认为：每个存在物实现了并实现着其本性的状态就是它最好的状态。基于这个信念，最初提出的、朴素的伦理学问题（“究竟哪种生活才是正确的”）就转化成了“什么生活是合乎人性的生活”这个问题。<sup>③</sup>而灵魂论表明：人的本性是理性。由此，好人是恒常地根据理性而行事的人，好的行为是根据理性而做出的行为。<sup>④</sup>进一步地，诉诸人性或理性的标准，各种生活方式或性格样态——沉思的生活、明智的生活、有德性的生活、节制的生活、不节制的生活、享乐的生活——将获得评判。

伦理学探究的终点是政治学或立法学的始点。就是说，在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中，伦理学构成政治学的基础。这是因为政治体的目的在于成就其成员的好生活，或者说通过它的教育、培养、训练将其成员养成好人：“城邦由于人活着这一目的而产生，为了人活得好而存在”<sup>⑤</sup>；因而，如果属人的善不被在先阐明，政治体的目的不可能被赋予内容。换言之，一旦“人的幸福是什么”这一问题在伦理学得到澄清，“如何使人获得幸福”这一问题就被提上日程，而“如何使人获得幸福”正是政治哲学或者立法学的问题。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的最后一章，也就是伦理学研究向政治学研究过渡的那个篇章，亚里士多德就谈道：

那么，到目前为止，我们就幸福、德性、友爱、快乐这些主题进行了大概的讨论，那么是不是说探究也就完满地结束了呢？抑或者，还是像人们说的那样，在实践事务上，其目的并不只在于思考了某些东西，并且知道了它们；而更在于去获得或者去做它们——因此，就德性而言，仅仅知道它是什么，毕竟是不充分的；而是，必须得实际地拥有它们、运用它们；要不然的话，我们怎样才能变成好人呢？<sup>⑥</sup>

## 二

在《论公民》“序言”中，霍布斯解读过一个古代神话：

① NE, 1152b1–1152b24; pp.203–204.

② Ibid, book I, 13; pp.109–110. 不能把作为伦理学第一原理的人类灵魂三部分的理论和《论灵魂》中提出的那个人类灵魂包含植物性灵魂部分、动物性灵魂部分、理性或理智的部分的理论相混淆。伦理学中的人类灵魂三部分理论是指理性或理智部分、动物灵魂包含的愤怒或意气的部分（angerness or spiritiness）以及动物灵魂包含的感性欲望的部分（appetites）——这个划分亚里士多德曾经在《论灵魂》与《论动物运动》的相关章节表述过。目前，我尚未发现亚里士多德对这种划分方式辩护的文本；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理想国》中，苏格拉底曾将人的灵魂明确划分为理智的部分、意气的部分与感性欲望的部分，并且提供了划分的根据。（见 Plato: *Republic*, 436b–441d, tr. by Allan Bloom, New York: Publishers 1968, pp.115–121）因此，这种划分方式可能是亚里士多德从柏拉图那里继承来的。

③ 见《尼各马可伦理学》中的“功能论证”。NE, 1097b22–1098a21; pp.101–102.

④ NE, 1097b22–1098a21; pp.101–102. 亚里士多德的“理性”与霍布斯理解的“理性”涵义是不同的。在霍布斯那里，实践理性是推理能力，实践理性的运作是一类运动；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理性首要的不是获得知识的能力，而是把握前提和宇宙秩序的东西；从实践方面讲，理性自身就是行为规范性的来源。关于亚里士多德的“理性”观念，或者更一般地说，古希腊人的关于“理性”的信念，我们只引用 Albrecht Dihle 的一个评论来例示其基本意涵：“希腊的哲学神学从一开始所关注的东西就是神的活动所造就并保持的（宇宙的）秩序、有序性和美……这种哲学神学或宇宙论奠定在一个基本假设上：人的心灵有能力感知和理解宇宙的理性秩序，并且有能力最终理解神的本性。宇宙中的任何事物都是有理性所安排和肇始的，而这个理性和人被赋予的理性从本质上说是同一个；因此，人可能理解他在宇宙中的地位及人的行动。在关于实在的理性的整体安排之下或之外，无须再设定一个其冲动与表现都无法预言的意志。”（Albrecht Dihle: *The Theory of Will in Classical Antiqu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2）

⑤ Aristotle: *Politics*, 1252b29–30; tr & comm. by Trevor J. Saunders, Clarendon Press, 1995, p.3.

⑥ NE, 1179a34–1179b5; p. 254.

古人讲过一个神话:Jupiter有一次宴请Ixion,Ixion却看上了Juno并且要冒犯她。当Ixion冒犯Juno时,一朵状如Juno的云取代了Juno本尊。而从这朵云中就生出了Centaur:一种半人半马的东西、一个好战(belligerent)而精力旺盛(restless)的种族。如果变换一下名字,我们就会知道,这个神话要说出的东西是:每个人(private men),当被召集到议会来讨论对于国家至为重要的问题时,他们都尝试着要让正义(Justice)——这主权者的姊妹和妻子——屈从于自己的理解;然而个人不过拥抱了正义空洞而错误的幻象,恍如拥抱一朵云。个人对正义的误解就是道德哲学家们的教条:它们部分地是对的、吸引人的,然而另一部分却是兽性的、非理性,它们是一切争吵(quarrels)和杀戮(Killings)的原因。<sup>①</sup>

解读这个神话是为了说明当时的政治学状况。他指出,自苏格拉底以降,“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和所有其他希腊和罗马的哲学家,以至所有国家的所有哲学家,最后甚至有教养的人在他们的闲暇时间里”都致力于政治哲学,“仿佛这门科学很简单、能够很容易掌握似的”。<sup>②</sup>而热衷正义话题的原因在于,大家普遍相信政治哲学是最具尊严(dignity)的科学,对它的掌握理应赢得最大的荣誉。问题是,人们但凡弄了点政治学,就相信自己掌握了正义的真理,于是就觉得自己理应成为国家领导人似的。如此一来,普遍研究政治学的后果是“Centaur种族”的产生:由于每个人持有各自的对于好坏、正义的意见,所以彼此争吵甚至杀戮;与此同时,基于每个人都相信自己的意见是对的,人们又都认为自己具有统治国家的资格,所以他们又与统治者争吵,甚至颠覆掉既有的政治秩序。

因此,亚里士多德建立伦理学与霍布斯建立其政治学的背景是类似的。由于发现善观念或意见的多元性和相对性,亚里士多德探究“属人的善究竟是什么”的问题。在一定意义上,霍布斯的政治学亦是向善观念或意见的多元性和相对性的事实为背景——“正义”意指政治方面的好,在此意义上,正义是善的样态;但是在较宽泛的意义上,“正义”和“善”可以作同义语使用。不同点在于,霍布斯关心的是善或正义意见多元性和相对性的实践后果(“争吵”和“杀戮”);而亚里士多德则着眼于该事实的理论意义:从消极的或者智者的角度讲,一种引向道德怀疑论甚至虚无主义的可能性;从积极的或哲学家的角度讲,一种理论上探究“就其自身而言的善”的必要性。

在这个故事之后,霍布斯挑明了他的政治学的目的:

因为这样的意见每天都层出不穷,致力于祛除乌云的有志之士就应该用最可靠的推理(the soundest reasoning)展示出:除非国家建立了法律,否则没有关于正义与不正义、善与恶的本真理论;关于行为的正义与否、善恶与否的问题必须得托付给国家中法律的解释者;当然,他不仅需要展示通往和平的康庄大道,也要揭示叛乱的黑暗之途——我们不能想象还有别的什么比这门学问更有用了。<sup>③</sup>

就是说,霍布斯政治哲学的目的在于确立如下命题:国家制定的法律是裁定正义、善恶的标准,“没有法律,就没有正义”<sup>④</sup>。这个观点将霍布斯的政治学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区别开来。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国家的法律在一个意义上确是裁定正义、善恶的标准:“在一种情形下,正义就是守法的和平等的;不正义则是违法的和不平等的”<sup>⑤</sup>;但是,正义不是以国家法以及政治体为前提、因而从属于政治学的概念,它是伦理学概念:“政治正义区分为自然正义和法律正义:自然正义在任何地域都有效力,它不取决于当事者接受或不接受它的决定;而法律正义的本原则是人为订立。”<sup>⑥</sup>

即便是独立于政治体的法律,也有正义的人与不正义的人、正义的行为与不正义的行为之别。相关的要点是,对亚里士多德来说,正义首先是行动或性格与人性符合与否的问题,正义的本质因而首先是伦理学论域中的论题。进一步说,对亚里士多德来说,法律的正当性与否是有意义的问题,就其是否合乎自然正义而言,立法学以伦理学为前提。相较之,霍布斯“没有法律,就没有正义”的观念意味着不存在作为法律基础的自然正义,由此,正义的问题就完全落在了政治学的论域里。换言之,由于自然正义是伦理学

①②③ OC, Preface to the readers, [7]; p.9, p.8, pp.9-10.

④ Lev. xiii, [13]; p.78.

⑤ NE, 1129b1-2; p.159.

⑥ NE, 1134b19-23; p.169.

的对象，霍布斯对自然正义的否认就无异是在否定亚里士多德将政治哲学奠基于伦理学的做法：“除非国家建立了法律，否则没有关于正义与不正义、善与恶的本真理论。”

人们可以用如下立论来反对上述分析。“没有法律，就没有正义”只是不严格的表述罢了——在霍布斯的理论中，自然法构成国家法律的规范性源泉和标准。针对这个反驳，需要指出的是，霍布斯的自然法是人造物：它是按照各自的主观善来行动和生活的人，在共处的境遇下，为了摆脱某种普遍的实践困境而构造出来、充当规范的东西。<sup>①</sup>由此，霍布斯的自然法与就其自身而存在的自然正义观念有实质的区别。

无伦理学基础的政治学是如何建立的呢？事实上，霍布斯政治哲学的始点正是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始点，即多元善或主观善的伦理事实；不过，霍布斯变换了视角来看待它，结果这一事实对他展现出了不同的意义。我们看到，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多元善的伦理事实是以对好生活的诸种意见的罗列这么一种方式引入到伦理学探究中来的；在霍布斯这里，这个事实则变相地出现在了“自然状态”的描述中：

能力的平等导致人们就抵达其目的的希望的平等。因而，如果两个人欲望同一个东西，然而这个东西却不能为两者分享，这两个人就将成为敌人；这样，为了自己的目的——大多数情况下也就是自我保存，有时也是为了幸福，他们就将致力于毁灭对方、或者使对方屈从。<sup>②</sup>

亚里士多德面临善的多元性事实时，他期望的是对这一事实的理解 (understanding)：“那么哪种生活才是真正的好生活？”——亚里士多德由此开始了伦理学研究。然而，面对善的多样性和相对性，霍布斯关注的是其可能的后果：首先是人际间善观念的冲突（言辞冲突）；其次，由于人们以自己的善观念为指导来行动和生活，因此观念的冲突将会导致行为的冲突（战争）。基于这样一种关注，霍布斯问道：“那么该以什么方式来解决冲突？”——霍布斯由此开始，提出他的解决方案，也即展开了他的政治学。我们看到，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只有伦理学完成，政治哲学才开始；现在，在霍布斯看来，亚里士多德的做法无疑是兜了个圈子。

“究竟以什么方式来解决冲突”作为政治学问题直观上就是有效的。毕竟，很少有人认为冲突是好的。如果存在解决冲突的完备方案，那么冲突中行动者能力的损耗、拥有的好东西的被剥夺甚至生命危险也就是不必要的。因而，一旦多元善将导致冲突的可能性被揭示，也就足以驱使人们去探究处理冲突的方式。

### 三

我们说，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什么样的生活是真正好的生活”，在第一原理的指引下，通过对各种意见的辩证检讨，他得出了答案。针锋相对地，霍布斯宣称：“旧道德哲学家所谓的最终目的 (Finis ultimus/ utmost aim) 或者至善 (Summum Bonum/ greatest good) 是不存在的。”<sup>③</sup>

现在我们看到，一方面，霍布斯的这一断言并非伦理学研究的结论，事实上，他没有建立伦理学。另一方面，这不意味着倘若面对亚里士多德，霍布斯没有底气说出这句话。当霍布斯在《利维坦》中作出上述宣告时，他的意思是：即便不存在至善，言语中的城邦照样能建起来。关于属人的善的问题，霍布斯不是硬碰硬地反驳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而是通过实践哲学方法论的调整，轻巧地避开了这个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新方法不是中立的。在一定意义上，霍布斯政治学的问题已经蕴含了答案。关于多元或主观善导致的冲突，其解决之道必然要求人们调整自己的善观念。但是首先，霍布斯当然不能诉诸人性的理由来辩护和要求行动者善观念的调整——由于没有亚里士多德范式的伦理学，霍布斯没资格来这么要求。其次，按照这个新方法，既然“解决冲突”是调整善观念的目的，前者也就是要求每个人调整各

① 支持和阐释该观点的一组文献。Leo Strauss: On the Spirit of Hobbes's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Hobbes Study*, edited by K.C. Brow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1-29. Stuart M. Brown, Jr.: *The Taylor Thesis: Some Objections*, in *ibid.*, pp.57-71. David P. Gauthier: *The Logic of Leviathan*, II: Moral Theory, the Clarendon Press, 1969, pp.27-98. 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霍布斯讲座”,第三讲“霍布斯对实践推理的说明”,杨通进、李丽丽、林航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54-72页。

② Lev. xiii, [3]; p.75.

③ Lev. xi, [1]; p.57.

自善观念和生活方式的标准——“如果你不想跟别人起冲突，那么你就得如此这般地行事和生活”。再次，在霍布斯这里，“解决冲突”是唯一的标准——这是他的政治学基本问题决定的。

众所周知，霍布斯提出的解决方案是他的“伟大的利维坦”。<sup>①</sup>由此，如果“自由主义”是指政治权力或统治者对个人或臣民权利的干涉应以“防止对他人的伤害”<sup>②</sup>为唯一限制，除此而外的领域是个人行动和生活自留地（个人自由的领域）这样一种观念的话，那么霍布斯的政治体骨子里就是自由主义国家：一个“如果想要过你愿望的生活（无论你愿望什么），你就不得不如此”性质的东西。不过，我们得说，自由主义国家的最终形象是违背霍布斯政治学的初衷的，毕竟，他的全部努力旨在说服公民具备（用柏拉图的术语）“节制”（temperance）的品格。<sup>③</sup>然而，在霍布斯身后，他的新方法流行开来了。通过普芬多夫、洛克、卢梭的工作，或许到了密尔这里，这一方法所蕴含的实质结论开始获得清晰的表达。而在我们的时代，自由主义已然成了新习俗、成了（用亚里士多德的术语）政治领域中“有名誉的意见”（a reputable opinion）。<sup>④</sup>这样的局面，从霍布斯的初衷来看，是巨大的讽刺。

另一方面，新的方法既然使得在悬搁伦理学的条件下探究政治学成为可能，自然地，与该方法相伴而行的是“哪种生活是真正的好生活”这一伦理学基本问题对政治学研究的理论重要性的丧失。然而，在这方面，思想史后果不止于此。我们看到，在密尔和柏林这样的自由主义哲学家那里，伦理学的悬搁和自由主义政治观开始联姻——对于人类生活客观价值的怀疑论思想成为了支持自由主义观念的重要理由之一。再到 20 世纪，一些真诚的哲学家宣布亚里士多德范式的伦理学消失不见了，比如 Anscombe 做过这样的断言：“在当下，做道德哲学是一件对我们全无益处的事情；直到建立起一门合适的心理学哲学（philosophy of psychology）之前，我们应该将道德哲学放在一边。”<sup>⑤</sup>

作为亚里士多德主义者，Anscombe 所谓的“道德哲学”是指亚里士多德范式的伦理学：那门对属人的善进行追问、在出发前已然准备好第一原理的科学。然而 Anscombe 意识到，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第一原理，特别是“灵魂中无理性的部分应该像儿子听从父亲那样听从理性部分”的人性理论，已然不被现代人接受。因而，除非一门崭新的“心理学哲学”被建立起来，否则伦理学就是不可能的——毕竟，我们已经看到，纯粹对善意见的考察或者语言分析是不足以支撑得出实质性的伦理学结论的。<sup>⑥</sup>

#### 四

那么，霍布斯构造实践哲学新方法的原因又是什么呢？《论公民》“序言”中一段霍布斯谈论自己的哲学研究规划的文本为理解这个问题提供了线索：

我是出于理智的愉悦来研究哲学的，并且在哲学的每个分支中，我都希望发掘第一原理。我将哲学分为三个部分，并且打算顺次探究它们。第一部分讨论物体和物体的普遍特性；第二部分讨论人和人所特有

① Lev. Introduction, [1]; p.3.

② “本文旨在确立一条极简原则，当有权绝对地支配社会以强力和控制的方式处置个人的事情时，无论采取合法惩罚形式下的物质力量，还是公众舆论下的道德强压手段，其准则是自我保护。即，人类可以个别地或集体地对任何成员的行动自由进行干涉，其唯一正当理由是旨在自我保护。对于文明群体中的任何一名成员，可以违反其意志而正当行使权力的唯一目的，就是防止对他人的伤害。”（[英]密尔：《论自由》，顾肃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年，第11页）

③ “一般来说，节制的最主要元素是服从命令者，并且在进食、饮料和性方面约束自己。”（Plato: *Republic*, 389e; tr. by Allan Bloom, New York: Publishers, 1968, p. 67）对比，“写作这部著作，我并非为了我自己赢得名声，而是为了你；我的读者。我的希望是：如果你认真理会了在此展现的理论，你能够因此而耐心地忍耐私人生活中的一些不便（因为人事是不可能没有不便的），而不是去扰乱现有的政治秩序”。（OC, Preface to the Readers, [20]; p.13）

④ “可信的意见是那些为每个人，抑或大多数人，抑或高明的人——也即为全部、或者大部分或者人们当中最高贵的、最有声誉的一些人所持有的意见。”（Topic, 100b20-21; p.167）

⑤ G.E.M. Anscombe: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in *Philosophy*, Vol.33, No.124, p.1.

⑥ 针对“在当下，做道德哲学是一件对我们全无益处的事情”这样一个论断，有人或许会把美德伦理学的当代复兴作为反例。对于这种反驳，需要注意的是，Anscombe 本人就是当代美德伦理学的开创者与支持者；因此，如果 Anscombe 的上述评论确实是我们解释的意思，那么她自己就在宣告：就缺乏有效的灵魂理论（更一般地，缺乏伦理学的诸第一原理）而言，美德伦理学只是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尸体。当代的美德伦理学由于不能提供对善的分析，其好性格或美德的提议往往是空洞的。

的能力以及激情；第三部分讨论政治体以及公民的义务。因而，第一部分包含第一哲学以及物理学的一些原理：时间、空间、原因、力量、关系、比例、量、形状、运动这些概念在这一部分被研究。第二部分则考察想象、记忆、理解、推理、感性欲望、意志、好、坏、道德与非道德以及类似的主题。而关于第三部分的主题，我先前已经说过了。然而，我充实内容、着手按规划顺序进行缓慢而痛苦的写作阶段，正是我的国家爆发内战的前几年。那时，国内被统治权力以及公民服从的问题弄得沸沸扬扬，而这也正是内战的前兆。基于这种状况，我也就将先前规划的研究顺序放到了一旁，先着手第三部分的写作。结果就造成了这种结果：本来是研究顺序中的最后部分，反倒是最早面世了；不过，在我看来，这个部分也倒是并不需要此前的部分，因为它奠基于凭借理性而知道的自身原则之上。<sup>①</sup>

就是说，按照霍布斯的最初规划，政治学的研究本应在依此对物体、动物和人（“有理性的动物”）的存在分析之后才展开。在这个最初的规划中，霍布斯可能持与亚里士多德哲学部门划分类似的想法：对自然物的分析、特别是人性理论将构成伦理学的第一原则；在普遍物理学之后，先要进行属人的善的研究；进而，在伦理学的基础上建立政治学。但是，由于内战迫在眉睫，霍布斯感到优先出版政治哲学著作的必要性；因此，他不得不放弃此前的计划（也就是放弃普遍物理学特别是人性理论以及伦理学研究），打算先来着手写作政治学著作。然而，按照最初规划，这样的政治学是缺乏基础的；在这种情况下，霍布斯被迫调整了方法论：以新的方式来确立政治学的始点，从而能够在悬搁伦理学的条件下建立起政治学。

然而，这个诉诸情势的解释无法说明霍布斯为什么没有在随后的时间里回归到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范式——毕竟，在《论公民》和《利维坦》之间，他尚有十年的时间来发展自己的伦理学。关于霍布斯构造实践哲学新方法论的深层原因，我们在此建议列奥·施特劳斯的解释。在《自然权利与历史》一书中，施特劳斯区分了自然权利论的古典形态和现代形态。关于古典自然权论，他这样阐释：

古典形式的自然权利论是与一种目的论的宇宙论联系在一起的。一切自然物都有其自然目的，都有其自然命运，这就决定了什么样的运作方式对于它们是适宜的。就人而论，要以理性来分辨这些运作的方式，理性会判定：最终按照人的自然目的，什么东西就本性而言就是正确的。目的论的宇宙观（有关人类的目的论的观念构成了它的一部分）似乎已被现代自然科学所摧毁。<sup>②</sup>

按照古代哲学家的看法，对于自然物的理解（understanding）在于揭示其本性或本质；而目的因总是本质的构成元素。这样，对于属人的、就其自身而言的善或者人生的客观意义的理解就要求人性及人的自然目的获得在前的揭示。由于人的本性（nature）是灵魂，由此伦理学问题的解决将奠基于灵魂理论：我们已经看到，亚里士多德将灵魂理论规定为伦理学的第一原理。施特劳斯进一步认为，近代早期以降（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兴起，带来了一种新的关于因果性的理解，因而也带来了一种全新的看待自然的方式），目的论的观念逐渐解体，人们不再相信自然物的本性以及自然目的之类的东西。由于伦理学的基本问题的回答依赖人性和人的目的方面的理论，自然物的本性以及所谓的自然目的只是胡话的近代信念就使得伦理学变得不再可能。实践哲学的原理既已不能与人性与人的目的、与客观的属人的善相联系，实践哲学也就只能从人类行动者的主观方面来寻求根据：这也就肇始了自然权利论的现代形态。而按施特劳斯的看法，现代自然权利论的奠基人是霍布斯：

占主导地位的传统是以把人的目的或完善的人视作理性的和社会动物的观点，来定义自然法的。霍布斯基于马基雅维里对于传统的乌托邦学说的根本反对所要做的，是试图保持自然法的观念，但又要使它脱离人的完善性的观念；只有当自然法能够从人们实际生活的情况、从实际支配了所有人或多数时候多数人的最强大的力量推演出来时，它才可能是有效的或者有实际价值的。自然法的全盘基础一定不在人的目的，而是得在其开端中来寻求。<sup>③</sup>

最终说来，即便霍布斯承认伦理学——对人之为到底应该过怎样的生活这个问题的追问——是有意义的，但由于他认为人性以及人的自然目的这样的观念是不可理解的（unintelligible），他就不能像亚里士

<sup>①</sup> OC: Preface to the readers, [18]–[19]; p.13.

<sup>②③</sup> [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第8、183–184页。

多德那样将“生活的真正意义是什么”这个最初的、朴素的伦理学问题转化成“什么样的生活是出于人性的生活”这样的问题。由此,即便霍布斯具有伦理学意识,他的伦理学也只能是无回响的发问,抑或一个“永恒静寂的无限空间”<sup>①</sup>。既是如此,霍布斯索性就将伦理学悬搁了起来:既然人的至善、人本应追求的生活无从知道,实践哲学就得从人们现实的生活和追求——更确切地说,从人们现实的生活和追求的实践后果(冲突)——出发。这样,虽然从哲学的观点看来,每个人的善观念以及在该观念引导下的生活和行动因为欠缺理性的辩护而不得不是主观的(subjective),但是所谓“哲学的观点”又何尝不能只是以理性为名的幻觉呢?退一步说,即便悬搁伦理学、致力于解决冲突的政治学欠缺哲学视角下的高明,但它毕竟是我们力所能及的,也是有实践价值的。

我相信,霍布斯之所以在近代政治学领域具有持久的名誉,重要的原因在于他构造了上述实践哲学新方法。至于霍布斯构造该方法的深层原因,我们只是建议施特劳斯的解释,或者给出一种理解这个问题的视角;对于施特劳斯这个解释的证明要求一个对于霍布斯自然哲学的研究,而这项工作超出了本文的范围。本文阐释了霍布斯实践哲学新方法的后果,但是我们没有评判其意义。霍布斯做实践哲学的方式究竟使我们“失去的只是锁链,得到的却是一切”(施特劳斯语)还是使我们“该得到的尚未得到,该丧失的早已丧失”(海子语)?——在我看来,只要Anscombe期待的那门未来的伦理学尚未建立,这只能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而一旦未来的伦理学得以建立,这个问题则会立即得到判定。未来的伦理学是有希望的,因为只要人还生活着,理性就会驱使他去追问生活的意义;亚里士多德和古代人进行这样的追问,我们亦然。只要追问的态度尚未失去(这种态度反映了理性的需要),积极的成果就是可期待的。

(责任编辑:盛丹艳)

① 帕斯卡语。转引自[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第179页。

## Suspension of Ethic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Hobbes's Methodology of Practical Philosophy

Liu Haichuan

**Abstract:** The practical philosophies of Aristotle and Hobbes are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from two different perspectives, upon the following basic fact of moral life: There are diverse ideas as to what constitutes moral goodness. Moral pluralism and relativism prompt Aristotle to ask the following question: What is the human good in itself? Therefore, he embarks on the path of ethics, and establishes his political inquiry on the foundation of his ethics. Hobbes, however,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practical consequence of moral pluralism and relativism, i.e. conflicts between different agents. The question he asks is thus: How should we avoid conflicts? Therefore, he bypasses ethics and embarks, directly, on the path of politics. In other words, compared with the method of Aristotle's practical philosophy, that of Hobbes' suspends the ethical foundation of political inquiry. This essay attempts to interpret this suspension, with a view to revealing the manifestation, cause and consequence of this new method of practical philosophy.

**Key word:** Hobbes, Aristotle, pluralism with respect to goodness, liberalism